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代　理　人　李欣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附件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件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 年3 月10日刊登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件所載支票，經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

附件：